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7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經辦人／部門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許澤森先生

議程第V項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許靜芝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 GBS, JP

委員
司徒耀煒博士

委員
郭國全先生, BBS, JP

委員
鄭建韓先生

經辦人／部門

高級行政總監
韋樂思女士

行政總監(行動)
李賢先生

行政總監(法律顧問)
馬立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組

議會事務助理(4)5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67/ —— 2014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
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98/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至2014年9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表提
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6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6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的附屬法例；
及

(b)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4.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原定於下午5時15分開始，但若能提早使用會議室，會議或可提前至下午4時30分開始。待最終的會議時間獲確認後，秘書會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會議補註：下次例會最後編訂於下午4時30分開始，而會議預告已於2014年12月2日發出。按政府當局建議，第3(a)段所述的討論事項的標題改為"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IV. 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建議

(立法會 CB(4)166/ —— 政府當局就根據
14-15(03)號文件 《競爭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166/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
14-15(04)號文件 《競爭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政府擬向立法會提交3條附屬法例的建議，作為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下稱"《條例》")(第619章)的準備工作之一。該3項附屬法例為——

- (a) 訂立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6個法定團體；
- (b) 訂立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7個機構；及
- (c) 訂立規例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上述規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66/14-15(03)號文件)。

討論

訂立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6個法定團體

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委員，亦是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會員。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6個法定團體，當中包括工總及工總理事會。他轉述工總理事會成員就此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他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條例》第5(2)條所載的4項準則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就法定團體訂立規例，但工總及工總理事會並不符合該條所載的所有準則。此外，工總及工總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成立。工總理事會的成員當中有3名政府委任的成員，其中1人為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事實上，工總負責推展政府制訂的工業貿易政策，雖然部分活動屬於商業性質，但大多與公共服務有關，而且不影響市場。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其計劃。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政府當局先前曾就政府擬將6個法定團體

納入《條例》規管的計劃，與有關法定團體進行溝通，並已備悉工總的反對意見。在檢視工總提出的理由及《條例》第5(2)條所載有關訂立上述規例須符合的4項準則後，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工總及工總理事會的條件繼續成立。政府當局尤其認為，工總為業界提供的便利貿易、培訓及輔導服務均屬促進貿易服務，而非《條例》第5(2)(c)條所訂的"主要公共服務"。

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等情況下才會考慮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原本不受該等條文規管的法定團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因應《條例》的實施，政府當局曾對所有合共500多個的法定團體進行全面檢視。檢視結果顯示，《條例》的主要條文應只適用於6個法定團體，並已將之納入現時的建議內。

9. 主席察悉，香港社會對於《條例》的主要條文應否適用於法定團體仍然有不少討論。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考慮日後成立的法定團體應否受《條例》規管。此外，他亦詢問，倘若私人公司與法定團體合作進行被視為違反《條例》的活動，致使有關私人公司有可能被判罰，而有關法定團體卻可免受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答時表示，儘管《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法定團體亦應遵守競爭原則，並糾正其任何涉及反競爭的行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負責調查與競爭有關並牽涉不受《條例》主要條文規管的各方的投訴，包括針對法定團體提出的投訴。他補充，若新成立的法定團體符合《條例》第5(2)條所載的4項準則，政府當局亦會訂立類似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該等新法定團體。

11.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條例》下，由屬法定團體的慈善機構成立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是否亦享有同等地位，即《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社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答時表示，法定團體享有不受《條例》規管的地位不會延伸至其附屬機構。

訂立規例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兩間認可交易所、4間認可結算所及1名認可控制人(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因為該等機構在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儘管當局提出此建議，他認為有必要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收緊對該等機構的規管和監控，以確保其進行的活動(特別是關乎其切身利益的金融市場活動)受到妥善監察。他亦建議，競委會與港交所合作制訂適當的規章，以確保該等機構不會濫用其佔優的市場權勢。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7間機構的規章必須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批准，並通常在全面諮詢市場參與者及公眾後，方可實施。為加強監察有關機構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競爭的規定，證監會會繼續加強與競委會的溝通。

14. 張華峰議員申報，他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鑒於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均受證監會規管，而且在港交所董事會中有6名成員由政府委任，張議員認為，該7間機構理應會秉持競爭原則經營業務，因此沒有必要將《條例》不適用於該等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雖然該等機構現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並須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競爭原則，但訂立上述規例可避免該等機構的活動同時受《證券及

期貨條例》和《條例》規管，因為這情況可能導致在法律方面出現不明確之處。

15. 張華峰議員認為，港交所是一間相當關注為股東賺取回報的企業，尤其在有意見要求檢討其收費水平的時候。據他觀察所得，港交所純粹是一間牟利的商業機構，並非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他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會把其收費訂於合理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澄清，政府當局無意把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豁免在競爭框架外。事實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目標之一，是維持和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競爭力，並特別顧及金融體系的穩定，以及對公眾利益的保障。

16. 關於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徵收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強調，《證券及期貨條例》明確規定，該類收費須經證監會審核。證監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競爭因素)後，才會批准有關收費。她補充，每當有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要求證監會批准其擬議收費時，證監會均會要求有關機構就各項問題(包括香港及海外地區的競爭情況)，提供回應及資料。

17.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中小型證券公司可在相同基礎上進行競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該等公司的競爭力。當局定期與業界會晤，以了解他們遇到的問題和作出實質回應。政府當局亦鼓勵港交所及其相關機構加強與中小型證券公司溝通，就他們遇到的情況作出適當回應。

18. 單仲偕議員指出，《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0年代初獲制定通過時，促進競爭並非社會的主要關注事宜。他認為，現時有必要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強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競爭原則，以及賦權證監會根據有關係文採取適當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解釋，現行

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明文訂明與競爭有關的目標。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條規定，證監會的職能包括"採取該會認為適當的步驟，以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此外，第6(2)(c)條規定"以下原則：如非必要，不應妨礙進行受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之間的競爭"。再者，《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有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均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第38(2)及第63(2)條訂明，該等機構在履行其責任時，須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其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該等條文顯示，《證券及期貨條例》有參照競爭原則制定。

19. 單仲偕議員察悉，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證監會曾簽署諒解備忘錄，訂明兩者在規管由銀行或非銀行的中介機構所發售的證券及期貨產品的銷售過程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他詢問，競委會與證監會會否同樣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期賦權證監會執行《條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澄清，證監會在《條例》下並不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的競爭事宜作出規管。因此，證監會與競委會不須就此訂立諒解備忘錄。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以便證監會繼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該等機構。

20. 梁繼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建議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上述機構。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此事曾考慮甚麼因素。他並表示，依他之見，該4間認可結算所與其餘受《條例》規管而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一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¹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公眾利益的基本考慮，在於維持穩健的金融市場，而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在這方面對金融市場有相當大的影響。其次，政府亦應顧及金融市場及香港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她補充，該4間認可結算所負責結算和交收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金融市場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設

施，尤其在風險管理方面。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4間認可結算所亦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21.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公眾利益，讓現時受現行法例嚴格規管的非金融業務實體獲得相若的待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雖然《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但政府當局應採取極度審慎態度行使此項權力。就此情況而言，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以及鑒於該7間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對香港發展和維持安全高效的金融體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22.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若非法定團體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提出豁免受《條例》規管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此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強調，現時的建議已經由所有政策局檢視，得出的結論是，只有該7間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應不受《條例》的主要條文規管。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其他非法定團體訂立類似規例，但日後如接獲有關豁免受《條例》規管的申請，政府當局會根據每宗申請的理據予以考慮。

訂立規例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23.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有關訂立規例以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的建議。他認為，把罰款只限於以在香港而非在全球取得的營業額計算，可有助保障小型企業；一旦出現違規情況，小型企業可免受嚴厲懲處。

24. 委員察悉，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些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某些協議(如該等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億元)，以及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某業務實體的行為(如該業務實體在相關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元)。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該等門檻，以及會否

定期作出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憶述，《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營業額門檻進行討論，並根據政府統計處有關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平均營業額的統計數據釐定有關門檻。他補充，雖然現時的門檻已在主體法例中訂明，但政府當局已接納《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據，不時檢討營業額門檻。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倘若某業務實體透過營業額甚低的空殼公司或虛擬公司訂立協議，但該業務實體的行為違反《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有何方法處理此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競委會日後執行《條例》並就涉嫌非法行為進行調查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考慮實際涉及該等行為的業務實體(即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樣地，在釐定定罪個案的罰則水平時，其水平可因應個別個案而異，視乎涉案母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否涉及該等行為。他強調，訂立有關營業額的規例的目的，是要澄清營業額的計算方法。

26. 鄧家彪議員質疑，團友向導遊／領隊繳付小費，是否屬《條例》所指的反競爭行為。據他了解，小費水平是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有份參與的平台釐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據他所知，若有關各方一起釐定為各方接納的小費水平，此做法可能違反《條例》的條文。鄧議員進一步詢問，若有個案被定罪，按照《條例》考慮施加懲罰時，應計算旅遊業議會或旅行代理商的營業額，還是導遊／領隊的收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解釋，如沒有更詳細的資料，難以作出判斷。

其他

27. 張華峰議員認為，讓證券及期貨業與銀行業就證券及期貨交易進行競爭，是不公平的做法。單仲偕議員轉達證券及期貨業提出的類似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答時表示，經營證券或期貨中介人業務的銀行，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金管局與證監會亦已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達致多項目的，包括確保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中介人，不論其由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均接受一致的規管措施。

28. 張華峰議員亦詢問，若某企業採用割價策略進行"割喉式"競爭，以期將其他競爭對手驅離市場，此舉是否違反競爭守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答時表示，但凡對證券／期貨公司的財政穩健情況及對客戶的保障造成不良影響的行動(例如"割喉式"競爭)，皆屬證監會關注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一般金融市場參與者均受《條例》規管。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3項附屬法例的計劃。他請政府當局適當備悉委員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初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上述3項附屬法例。

V. 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擬稿

(立法會CB(4)166/14-15(05)號文件) ——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擬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166/14-15(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競爭條例》制定的指引擬稿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競委會作出匯報

30. 應主席邀請，競委會主席胡紅玉議員向委員匯報競委會近期的工作，當中包括根據《條例》所要求發布指引和就指引進行諮詢。她表示，競委會已於2014年5月在發布草擬指引前展開第一階段的諮詢工作，與多個界別的持份者(例如業界組織及商會)交流意見。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於2014年10月9日共同發布6份草擬指引，繼而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競委會將會修改和完善草擬指引，然後再於2015年第一季徵詢立法會及其他合適人士的意見。

31.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進一步表示，除了就草擬指引進行正式諮詢外，競委會將陸續制定並發布有關政策(例如寬待協議政策及執行政策)及其他刊物(例如為中小企提供簡單易明的單張及小冊子)，以協助中小企為遵守《條例》作好準備，並幫助他們了解競委會執法工作的優次。競委會亦會與通訊辦擬備諒解備忘錄。通訊辦與競委會就某些行業的反競爭行為共享管轄權，以根據《條例》進行執法工作。

討論

第一行為守則草擬指引：競爭政策與勞工政策

32. 鄧家彪議員認為競爭政策與勞工政策屬不同事宜。他對勞工事宜可能歸屬《條例》的規管範圍表示憂慮，因為若然如此，工會與商會就工人(例如建造業工人)的薪酬進行的談判結果便會受《條例》規管。

33. 主席、張超雄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亦表達相若的關注。蔣議員認為，競爭政策與勞工政策兩者不應互相抵觸。主席指出，理論上，最低工資和集體談判皆可視為扭曲競爭的活動。不過，張議員認為，最低工資和集體談判有助平衡勞資雙方的不對等地位，因此應把兩者視為勞工保障措施，而非反競爭行為。

34. 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應時表示，某項活動受《條例》規管與否，將取決於以下3項因素：(a) 涉及該活動的各方是否業務實體；(b) 該活動是否經濟或商業活動；及(c) 該活動所屬的政策範圍。至於現時討論的勞工事宜，她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僱員和工會均不是業務實體，而且沒有參與經濟或商業活動。她認為，勞資雙方就工人薪酬進行的協商或談判，基本上屬勞工政策的範疇。就此而言，競委會不會處理勞工事宜，或只會把處理勞工相關事宜的工作列為極之次要的任務。她表示，如有需要，競委會會以書面闡述其對勞工事宜與《條例》兩者的關係的看法。

35. 競委會行政總監(行動)李賢先生表示，競爭政策的着眼點是企業互相爭奪顧客的行為，而非勞工事宜及勞資關係事務。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勞工團體獲特定豁免，被豁除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外，但香港現時並沒有這類安排。僱員及工會通常不被視為業務實體。競委會會考慮就此發出進一步指引。

36. 鄧家彪議員察悉，競委會執法時不會優先處理勞工事宜，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有豁免勞工事務受競爭法規管的情況。他要求競委會就海外地區的豁免安排提供詳情，並詢問指引可否提供相關外國案例，以資參考。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答時表示，關於豁免安排，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做法各異；某些國家就勞工事務提供特定豁免，將之豁除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外，而部分其他國家則沒有這類安排。競委會會根據上述3項主要因素考慮《條例》的適用範圍，當中並會顧及公眾利益及相關安排對經濟的影響。她表示，可把相關案例納入指引。

第一行為守則草擬指引：操縱價格

37. 鄧家彪議員察悉，服務收費(俗稱"小費")是領隊及導遊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小費水平卻由旅遊業議會釐定。鄧議員詢問，在《條例》生效時，會否取締收取小費的做法。他亦詢問，領隊及導遊如為自顧人士，會否被視為《條例》所指的業務實體。競委會李賢先生表示，競委會會與旅遊業議會

進行對話，以了解現時收取小費的安排和領隊及導遊的受僱形式，然後才決定有關做法會否有可能違反《條例》。

38. 蔣麗芸議員轉達會計界的關注，並詢問，若有會計師組織釐定收費表供會員參考，以及規定辭職的會計師行合夥人在某段時間內不得加入另一家會計師行的做法，在《條例》下是否構成罪行。

39. 關於專業團體釐定的收費表，競委員胡紅玉議員表示，有關做法如屬合謀定價，且在本質上具有約束力，很可能會被視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操縱價格行為。競委會察悉各商會及專業團體的關注，並會列舉更多虛構示例，協助商界了解《條例》這一部的要求。

40. 副主席察悉，香港的金舖按照黃金買賣商會每日公布的黃金價格進行交易。此做法已沿用數十年，以確保小型金舖與大型連鎖金舖之間維持公平競爭。他深切關注到，若此做法因被視為操縱價格行為而須予廢除，小型金舖會面對更趨激烈的市場競爭，甚至可能因其價格不夠吸引力而很容易被大型連鎖金舖淘汰。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她在消費者委員會任職期間，曾協助解決銀行業界面對的一個類似問題，結果多間銀行最終同意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釐定定期存款利率。競委會會從此個案汲取經驗，與從事黃金買賣的公司聯繫，以釋除他們對此方面的疑慮。

41. 陳健波議員詢問，保險業在資料交流方面的做法會否違反《條例》的規定。現時，保險業會收集投保人向個別保險公司索賠的數據，然後向業內人士發布，以供估計相關產品的成本。儘管保險業所交流的資料並不包含保費訂價，他詢問有關做法是否有可能引起有關《條例》下的問題。競委會行政總監(法律顧問)馬立恆先生表示，他不能詳細評論個別個案，但他察悉，議員所述的這類資料交流，在保險業界而言屬普遍的做法，而世界各地的競爭法均可以配合這類資料交流的做法。此外，競委會預料《條例》亦持類似觀點。在這情況下，重點顯然在於參與各方交流的資料只屬統計性質資

料，而非保費資料。陳議員認為，鑒於商界對《條例》仍有很多疑問，競委會應在《條例》全面實施前，清楚訂明應從事及不應從事的活動，並澄清《條例》的灰色地帶。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42. 單仲偕議員察悉，競委會正在進行諮詢和內部準備工作，以為全面實施《條例》作好準備。他亦察悉，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實施《條例》的日期前，競委會會敲定草擬指引。他促請競委會在敲定各草擬指引前，先理順與草擬指引有關的所有問題及關注，否則立法會日後為研究相關生效日期公告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或會窮於應付持份者及市民提出的事宜。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應時強調，競委會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協助跨國公司及中小企進行風險評估和遵守《條例》。競委會亦會與政府當局進行政策層面合作，例如確保法定團體遵從《條例》的規定。

投訴草擬指引

43. 郭榮鏗議員轉述法律專業界別提出的問題。鑒於競委會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決定權處理投訴，他要求競委會就其接獲的投訴類別(不論會否進行調查)提供更多詳情。為公眾利益起見，他認為競委會應訂明，以何準則決定會予處理和進行調查的投訴。

44. 競委會馬立恆先生和李賢先生表示，草擬指引訂明競委會按何準則決定是否跟進某宗投訴，而即將公布的執行政策會詳述競委會執法工作的優次。由於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中，競委會稍後或會因應需要修訂和補充草擬指引的相關部分。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補充，但凡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及競爭方面的主要政策事宜的投訴，競委會會優先予以處理。

45. 副主席察悉，競委會會接受以直接、匿名或經中介人方式提出的投訴。他對匿名投訴表示關注，因為匿名投訴很容易被濫用作為攻擊競爭對手的工具，儘管競委會可行使酌情決定權不接受和跟

進匿名投訴。他詢問，若企業不同意競委會關於處理投訴與否的決定，會否有上訴機制，讓他們提出上訴。競委會胡紅玉議員表示，《條例》容許競委會接受匿名投訴。為防止投訴機制遭濫用，競委會在接獲匿名投訴後，會就有關個案進行初步評估並進一步取證，然後才決定是否繼續展開正式調查。至於可否針對競委會就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與否的決定提出上訴，競委會會考慮是否適宜訂立內部程序或設立某類小組委員會，以覆檢競委會關於某些投訴不需作進一步調查的決定。

46. 蔣麗芸議員認為，很多中小企未能完全理解《條例》的規定，而公眾普遍亦不知道他們有權向競委會提出投訴。她促請競委會加強宣傳活動，以簡單直接的方式向公眾介紹指引內容。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答時表示，競委會致力制訂簡單易明的指引，並已製作宣傳物品及短片推廣《條例》。該等宣傳資料已上載競委會網站，供公眾閱覽。

其他事宜

47. 郭榮鏗議員察悉，跨國公司已熟悉如何應對世界各地規管競爭的制度，而國際最佳做法可作為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建立聯繫的橋樑。他詢問，指引會否遵循國際最佳做法。競委會馬立恆先生表示，競委會固然會盡量跟從國際最佳做法。對從事國際貿易的企業來說，他們會發現競委會採取的方針與其他國家的競爭法制度一致。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韋樂思女士表示，競委會是國際競爭規管網絡成員。國際競爭規管網絡是一個國際組織，由全球的競爭規管機關組成。競委會會與國際競爭規管網絡的工作小組保持緊密聯繫，確保香港的做法與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互相協調。

48. 主席指出，指引並非法例的一部分，對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並無約束力。他關注到，審裁處詮譯《條例》時未必認同競委會指引所反映的觀點。競委會胡紅玉議員回答時表示，跨行業指引屬一般性的指引，可輔以更多示例，以作深入闡釋。至於個別界別的事宜，競委會可以書面(例如問答方式)進一步闡述其意見或個別問題。由於草

擬指引只反映競委會對法律詮釋所持的立場，審裁處有權作出不同的決定。競委會已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政策所依循的相關國際標準，作為草擬指引的基準。因此，草擬指引對《條例》的詮釋傾向建基於共識而非差異。再者，競委會會自行對日後的指引承擔全部責任，並以符合指引的方式行事。

總結

49. 主席總結時請競委會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修訂草擬指引，待適當時候再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26日